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號

原告 廖翊均
被告 邱銘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肆拾玖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以被告未經其同意而擅自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(下稱系爭房屋)樓下攤位擺攤9日，每日租金以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計算，而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其18,000元，另依民法第962條規定請求防止被告未經其同意而擅自在系爭房屋樓下擺攤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擅自占用其攤位之事實，係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士林地檢署)113年度偵字第23478號竊佔案之事實為據，原告於上開刑事案件中主張系爭房屋樓下攤位係其所承租，而系爭房屋則係其向訴外人林文嘉所承租(見士林地檢署偵字第23478號卷第15至33頁)，最近一期租賃契約之租賃期間係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(本院卷第48至50頁)，足認原告係因承租系爭房屋方得使用或出租該攤位。次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其同意擅自在系爭房屋樓

01 下擺攤，其他有意承租的攤商就無法擺攤，其收入將會減少
02 等語(本院卷第11頁)，衡諸原告自陳在系爭房屋樓下擺攤之
03 租金為每日2,000元，則原告請求防止被告擅自於系爭房屋
04 樓下擺攤之利益，應為其承租系爭房屋期間該攤位出租可得
05 之利益，故應自原告起訴時之113年12月18日起至系爭房屋
06 租賃期間屆滿之115年12月31日止(共計744日)，以每日2,00
07 0元計算，為1,488,000元(計算式：744日×2,000元/日=1,48
08 8,000元)。又本件原告上開二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各不相同，
09 係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
10 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506,000元(計算式：18,000元+
11 1,488,000元=1,506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949元。
12 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13 送達5日內繳納裁判費15,949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
14 之訴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盈鋒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2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
21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23 書記官 張淑敏